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若任何以下考慮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最終發展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且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利潤率）受到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70%以上。若干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及炭黑等）會因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橡膠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的橡膠供應和需求、全球經濟活動水平、金融市場狀況、區域政治發展和氣候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一節。

由於汽車行業國家政策變動和橡膠產地自然災害，導致天然膠價格於2016年末上漲並於2017年上半年急遽下降，引起我們利潤率下降。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監控關鍵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預測未來的價格走勢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

因為通常很難立即以價格上漲的形式將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導致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汽車（尤其是商業用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而汽車銷售及生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及政府政策。不利的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可能對汽車銷量及我們的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眾及消費者的汽車支出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財政及金融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變化、燃料成本、消費融資的可用性和成本以及車輛更換週期。隨着汽車產量的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在波動。

特別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美洲的銷售集中，故在該等地區銷售產品會對我們產生顯著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4.2%、56.7%、58.8%及61.4%，而我們於美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4%、20.4%、17.7%及17.5%。如上述任何一個或兩個市場出現需求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

我們計劃擴張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能力－擴張計劃」。該等發展項目的進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及時交付及成功安裝關鍵設備。此外，該等項目能否按預算完成，取決於我們在項目設計及工程中所使用的假設的準確性。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屬準確或我們的擴張項目一定按時或按預算完成。項目建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或任何預計之外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正在考慮收購或投資項目，包括位於外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業務」。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項目的位置，以及是否能促使／幫助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隨時進軍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號召，且(iv)降低涉及貿易法規的風險，如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以及我們在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假設為恰當或準確。作出投資及收購決策所使用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擬收購或投資項目作出的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風險因素

- 當地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就我們的計劃投資施加的限制或額外成本；
- 目標投資司法權區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或不穩定性；
- 盡職調查過程中並未發現的未查明問題，如隱性負債與法律或然事項；
- 不能使被收購資產及招募的人才有效融入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文化；
- 難以留聘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僱員；
- 不能預期從收購或業務合作關係中實現協同效應；及
- 在完成任何該等收購時遭遇預料之外的延遲。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先前在海外投資的經驗相對有限及本集團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海外收購。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在先前的投資中積累的經驗可能無法輕易適用於本集團可能計劃進行的未來投資。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在執行及完成海外投資方面亦無豐富經驗。因此，我們減少不確定性及及時解決困難的能力可能有限，繼而可能增加計劃投資的成本。倘有關我們擬收購或投資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擴展項目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倘未能實現預期結果或獲取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銷售收入來自(i)經銷商、(ii)汽車製造商及(iii)貼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173家、193家、200家及247家經銷商，同期在海外市場分別擁有80家、98家、156家及157家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6%、57.4%、64.4%及5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替換輪胎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故我們預期我們向主要為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服務的經銷商的銷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經銷協議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遵守我們的策略或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訂立重續協議，甚或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的任何關鍵經銷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則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品牌價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經銷商外，我們還向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5%、17.7%、20.1%及24.9%。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設計具有特定規格或特色的產品以匹配相關汽車設計。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或未能按要求的數量及質量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產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轉而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該等不利發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Cooper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最大客戶Cooper取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人民幣784.3百萬元、人民幣7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0%、20.5%、14.8%及13.3%。我們對貼牌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取決於其持續增長、業務發展能力及財務穩定性及與貼牌客戶的協議。此外，我們根據兩份承購協議（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向Cooper進行供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與Cooper的關係」一節。倘我們無法維持與Cooper或其他大客戶的現有業務水平，或因該等承購協議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則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尋求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528.7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及人民幣757.9百萬元。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彼等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2天、68天、66天及70天。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不超過兩個月的信貸期。可能存在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在授予的信用期內迅速惡化的風險，對此我們可能無法察覺，或客戶可能對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提出異議，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計提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暫時增加所致。倘我們於未來長期經歷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施加壓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全額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倘自客戶處結算未能及時作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及關稅（包括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已遍佈全球約130個國家。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實施適用於我們的額外配額、稅項或關稅。尤其是，已經有美國和其他多個主要輪胎市場對中國的輪胎產品發起了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這些調查及相應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的美國或其他市場的進口商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的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交納保證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46.2百萬元、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14.5%、16.9%、12.9%及13.8%。2015年8月10日，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頒佈的反傾銷稅令（「反傾銷稅令」）及反補貼稅令（「反補貼稅令」），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實施反傾銷關稅（「反傾銷關稅」）和反補貼關稅（「反補貼關稅」）開始生效，反傾銷稅率介乎14.35%至87.99%，反補貼率介乎20.73%至116.33%，從而對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在美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oper自2014年11月1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本集團公司名稱更換，於2015年8月5日頒佈的反傾銷稅令與反補貼稅令下獲得的反傾銷稅率與反補貼稅率分別為25.84%及20.73%，由於Cooper剝離其權益後，於2014年11月實體名稱由固鉑成山變更為浦林（山東）輪胎，上述稅率先前適用於固鉑成山但不適用於本集團。在反傾銷稅令與反補貼稅令頒佈後，即本集團對出口至美國的乘用車及輕卡輪胎應適用的反傾銷稅率、反補貼稅率則分別為87.99%及30.61%。

在反傾銷稅令頒佈後，本集團的美國進口商須按照上述本集團所適用的反傾銷稅率向美國海關支付的現金保證金，以獲得有關將相關產品自中國出口及進口至美國的估計反傾銷關稅付款退款。

風險因素

根據美國的反傾銷年度行政復審程序，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頒佈反傾銷稅令，在每年8月，利害相關方均有權向美國商務部提出申請，要求對本集團進行年度行政復審。如本集團參加每年度行政復審，則本集團適用的反傾銷稅率將視每年度行政復審終裁結果而定。

完成年度行政復審調查後，美國商務部將確認該年度復審調查的最終反傾銷稅率，並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根據最終反傾銷稅率退回為獲得有關將相關產品自中國出口及進口至美國而支付的估計反傾銷關稅退款所作出的任何現金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估計反傾銷稅率及最終反傾銷稅率：

期間	估計或最終稅率	反傾銷稅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7月31日	估計稅率	87.99%
	於2018年3月16日 確定的最終稅率	2.96%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估計稅率	87.99%
	最終稅率	2.96% (附註2)
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估計稅率	87.99% (附註3)
	最終稅率	待最終釐定 (附註3)

附註：

1. 反傾銷稅率由進口商於2015年1月27日前支付。作為出口商，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6日，本集團無需支付任何反傾銷關稅。
2. 由於在反傾銷調查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口任何相關產品至美國，故最終反傾銷稅率與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最終反傾銷稅率相同。
3. 估計反傾銷稅率現須接受反傾銷年度復審調查。最終反傾銷稅率將根據我們於反傾銷調查期間向美國出口的出口量予以調整，且預計將於2020年3月或4月由美國商務部最終予以確定。由於本集團於反傾銷調查期間並無且將不會向美國出口任何相關產品，則於2018年3月16日釐定的反傾銷稅率預計將為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最終反傾銷稅率。

經參考反補貼稅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固鉑成山的估計反補貼稅率的百分比20.73%，因本集團股東及名稱變更，不適用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在反補貼稅令後

風險因素

適用的反補貼稅率為30.61%。本集團的進口商須支付等同於反補貼稅令項下的反補貼稅率30.61%的現金保證金，以獲得就將相關產品自中國出口及進口至美國所支付的估計反補貼關稅付款退款。

根據美國的反補貼年度行政復審程序，美國對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補貼稅令，在每年8月，利害相關方均有權向美國商務部提出申請，要求對本集團進行年度行政復審。如本集團參加每年度行政復審，則本集團適用的反補貼稅率將視每年度行政復審終裁結果而定。

完成反補貼年度行政復審調查後，美國商務部將進一步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根據該最終反補貼稅率退還為獲得有關進口所入境的目標商品或自倉庫提取有關商品而支付的估計反補貼關稅付款退款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估計反補貼稅率及最終反補貼稅率：

期間	估計或最終稅率	反補貼稅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估計稅率	20.73%
	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最終稅率	19.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估計稅率	30.61%
	最終稅率	19.13% (附註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估計稅率	30.61%
	最終稅率	待最終確定 (附註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估計稅率	30.61%
	最終稅率	待最終確定 (附註3)

附註：

- 由於在反補貼調查期間本集團並無向美國出口任何相關產品，故最終反補貼稅率與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最終反補貼稅率相同。
- 估計反補貼稅率現須接受反補貼調查。最終反補貼稅率將根據於反補貼調查期間向美國出口的出口量予以調整，且預計將於2020年3月或4月由美國商務部予以最終確定。由於本集團於反補貼調查期間並無且將不會將任何相關產品出口至美國，則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反補貼稅率將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最終反補貼稅率。
- 估計反補貼稅率現須接受反補貼調查。最終反補貼稅率將根據於反補貼調查期間向美國出口的出口量予以調整，且預計將於2021年3月或4月由美國商務部予以最終確定。

風險因素

近期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美國政府已宣佈其試圖對從中國進口的鋼鐵及鋁製品徵收及／或提高關稅，且最近表示其試圖對額外的產品徵收有關新關稅（暫時不包括輪胎，但不保證未來不包括輪胎）。中國政府已對有關政策作出回應，對從美國進口的選定目錄的產品實施一系列貿易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我們業務的不確定性。

於2018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一項擬議條例《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行動決定的決定及徵求公眾意見的通知：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第一份通知**」），該通知建議對一系列中國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其中包括多種通常用於飛機及輪胎相關產品的充氣輪胎。根據第一份通知，須繳納額外25%關稅的產品的最終清單於2018年6月公佈及該規定於2018年7月6日生效，且我們的產品概無受額外25%關稅的影響。然而，於2018年7月11日，美國政府發佈《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修改行動徵求意見：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第二份通知**」），建議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更多清單徵收額外10%的關稅。目前提出的第二份通知的清單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出口的所有產品。於2018年8月1日，美國政府表示其正探索將第二份通知的擬議關稅從10%提高到25%的可能性。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美國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46.2百萬元、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百萬元，且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14.5%、16.9%、12.9%及13.8%。因此，供說明用途，倘已對我們徵收該等關稅且其負面影響無法減輕並完全由我們承擔，10%的額外關稅會使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及25%的額外關稅會使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根據第二份通知，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的最終名單已於2018年9月17日公佈，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所有輪胎。根據此公佈，額外關稅釐定為10%且將於2018年9月24日生效。此公佈亦表明美國政府擬於2019年將額外關稅提高至25%。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外國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上漲，由此減少彼等的需求及降低海外價格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更換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

風險因素

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故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賬目中就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也不會為競爭對手帶來較我們更佳的優勢。因此，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確保每輛汽車安全高效操作的根本，我們的客戶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與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被客戶視為是集質量、可靠性和高性能於一身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客戶的期望；或(ii)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高性能及行業領先的產品。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需要大量支出且面臨不確定性。倘我們推出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輪胎行業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輪胎行業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競爭非常激烈。競爭主要表現在價格、質量、功能、交付及整體客戶服務方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尤其是來自世界若干地區的原材料、勞動力和其他成本可能低於我們成本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某些產品的售價或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收到我們無法獲得的政府補助。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優勢或會使其更加有效地營銷、推銷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為穩固的關係。我們的行業需要投放重大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以符合消費者喜好及監管規定。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們合併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合併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於輪胎行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顧的方式推出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迅速回應市場上的其他轉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面對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恰當操作。我們擬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倘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地向市場投放新產品或倘替代產品更受市場青睞，則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包括向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輪胎。伊朗及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而於2017年10月12日以前，蘇丹曾受到OFAC全面制裁計劃的制裁。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5.2%、5.7%及5.4%。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4月及5月，我們對該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就直接向伊朗及敘利亞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從第三方中間人收到的約1,502,473美元總金額的五筆付款可能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潛在的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

風險因素

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或質保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多的退貨，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面對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的固有業務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當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時可能會向其供貨商尋求索賠或分攤供款。任何該等保險不能對潛在索賠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超出我們可用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公用設施，公用設施供應的大規模中斷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公用設施（包括蒸汽及水電）的持續而充足的供應。我們自身並無熱電站。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公用設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各年度銷貨成本的6.6%、6.5%、5.4%及5.2%。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與成山集團簽訂一項新的公用設施收費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成山集團共享電力及蒸汽供應，並向成山集團支付該等公用設施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用事業共用服務」一節。該協議有效期為3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及電力供應在未來不會中斷或者我們能夠在協議期滿時以優惠條款續訂協議。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

風險因素

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或者我們必須支付因此產生的更高採購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必會帶來技術的及時改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應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

我們的增長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或提高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例如，我們一直在開發電動車專用輪胎。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和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對我們的相關產品開發項目作出相應的引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開發出質量可接受的適當產品，或者我們在提高產品質量或改進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可用或不足或者我們的員工在任何領域缺乏經驗，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任何人工短缺、人工成本上漲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人民幣356.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開支總額的8.7%、9.2%、7.8%及7.8%。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勞動力，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運營效率。倘出現人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合格技術工人的爭奪日趨激烈，且人工成本整體持續上漲。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及挽留合格技術工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漲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令我們得以將固定成本分配至更多的製成品，從而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使用率同比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76.0%、91.9%、96.0%及95.8%。特別是截至2016

風險因素

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率均接近全產能。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半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56.5%、65.7%、85.7%及80.7%。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僱員技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將能維持相當的產量及使用率。倘就我們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未能維持使用率或實現更高使用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07.7百萬元、人民幣625.7百萬元、人民幣68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0百萬元。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須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儘管我們嘗試透過在整合已接收的客戶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訂單的方式將存貨風險減到最低，惟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有關訂單，而我們未必能夠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依據我們的需求預測來作出生產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有可能在下單與我們希望售出存貨之日的期間內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或須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重大撇減或撇銷的上升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而此可能會導致較低的毛利。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使我們須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從而阻礙我們運用有關資金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且有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及出售兩種類型的金融產品，即(i)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掉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我們擁

風險因素

有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各種估值方法估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財務風險管理」。該等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若干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執照、登記及證書。就我們出售或出口至美國、歐盟、巴西及海灣地區而言，我們需要維持若干業務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及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執照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執照、登記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刑罰。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任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銷。任何相關不利事態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使用若干化工助劑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廢氣和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國家及地方的廢水及廢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包括）可能會更加嚴格，為此，我們需增加部分投資以安裝和運行治理設施或處置危險廢物。我們無法保證此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的責任（有時不考慮過錯）包括要求對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行為繳交稅款，調查或清理自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所受到或產生的污染，以及就該等污染對財產或天然資源所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所應承擔的責任。若相關人士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認定已受污染，則該等環境法律亦會評定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我們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成本或責任或會超過我們的預留金額，並可能存在重大差額。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

我們持續的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此方面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報酬方案結構及我們的整體報酬方案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出於種種考慮終止僱用彼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適時或全部尋找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此外，如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熟練僱員離開我們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我們對辭職或退休作出若干補償，對此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若我們不能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決議，彼等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使我們的名譽受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製造商客戶的產品召回可能會對彼等的生產水平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生產商客戶的召回可能導致生產水平降低，因為(i)客戶會把精力重點放在解決召回所涉及的問題，而不是產生新銷量；及(ii)倘若相關召回持續發生，終端消費者會選擇不購買我們貼牌客戶生產的輪胎或不購買發起召回的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彼等生產量的任何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3月，由於產品可能出現輕微漏氣，Cooper召回了少於我們的600條產品，因此，我們產生結算成本約70,000美元，該款項於2016年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召回帶來的負面曝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發展、

風險因素

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分節。由於我們在汽車設計流程中日益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融為一體，相關客戶可能在面臨召回時，尋求其供應商貢獻力量。因此，對我們客戶或我們作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會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和優先受讓權以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成山集團購買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根據我們與成山集團之間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我們可據其享有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權的認購期權和優先受讓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我們只有在成山（馬來西亞）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並無任何進一步法律障礙之後才會考慮行使這種權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會及時獲授該土地法律業權，亦不保證與馬來西亞基地相關的業務不會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行使我們的相關權利。

我們面對與我們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位於世界各地眾多不同國家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供應物資。我們的國際營運受到若干內在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ii)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iii)徵收及國有化；(iv)執行協議、收取應收賬款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v)對盈利調回本國的限制，包括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附屬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vi)投資限制或要求；及(vii)暴力及內亂。由於我們業務於全球進行，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中斷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維持業務有效營運的能力依賴功能齊全的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的有效運行。我們依靠有關係統作出各類日常業務決定，以及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庫存。我們的系統以及客戶、供應商、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易遭受中斷（包括系統故障、惡意計算機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或災難引致的中斷），有關中斷或會持續較長時間。我們亦易受到未能檢測到的安全漏洞的影響。信息科技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管理及保持業務營運平穩進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廣泛或持續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通常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問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或合約糾紛。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給我們造成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域名。此外，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在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圍繞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專利的設計。此外，隨着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會增加。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展開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同樣，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其所作行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展開索償。此等索償（不論其法律依據或解決方法如何）一般在執行、抗辯或了結時均須支付高昂費用，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該等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可能抑制客戶或供應商日後與我們進行合作的意願。倘有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採取的行動或會包括：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及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以非侵權技術取代侵權技術對其造成的損失而作出賠償。任何前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使用中高端品牌「浦林(Prinx)」與馳名品牌「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經銷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已於全球若干國家註冊「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品牌的商標並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獲

風險因素

批。第三方日後仍可能不時駁回我們的商標申請、試圖註銷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使用商標的過程提出質疑。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及／或註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新建立品牌，因而導致我們的品牌認可受損，而須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送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國際付運公司）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港口／客戶手中。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交通事故及道路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延遲交貨。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於運輸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或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而須向彼等支付相應賠償。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其取得高新證書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辦理手續後，對其收入所徵稅稅率將為15%。浦林（山東）輪胎經中國政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4年以來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浦林（山東）輪胎的高科技證書收取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10.9%、11.9%、12.3%及9.8%。最近，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浦林（山東）輪胎於2019財政年度更新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我們未來需要在適用高新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認定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通過審查後，相關附屬公司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以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於高新證書有效期內，我們亦接受每年的資格審查。我們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今後歷次審查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的程序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我們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中國法律中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日後將不會發生改變或遭終止。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免、抵、退」稅收待遇。該等退稅項目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生產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輪胎出口退稅率約為9.0%。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維持不變，或者我們從中獲益的當前政策於日後不會取消、暫停或修改。退稅是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分。任何該等退稅政策的屆滿或終止或其他不利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所存在的差異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參加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且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訂明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當地政府部門要求的最低基準或僱員基本薪資數額較高者作出供款，這導致我們的供款金額與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金額存在差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該等差異計提撥備為應付薪資及應付僱員福利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付款差異，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地方當局任何通知或來自我們現有及之前僱員的任何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對相關差異作出支付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瘟疫爆發、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或恐怖主義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的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中斷及損害，該等災害及災難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包括下雪及結冰）、流行性疾病、爆炸、恐怖襲擊及類似事件。由於上述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特殊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特殊事件，且其所造成的損失未能獲得我們所購買的相關保險的充分補償，則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按時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風險因素

自2003年以來，中國已多次發生禽流感，並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於2013年，中國爆發了H7N9病毒。爆發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公共衛生出現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員工，並以其他方式降低員工的活躍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或假設全數行使[編纂]，則約為[編纂]%）。因此，鑑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其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以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施以重大影響，例如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其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日曆年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通常受天氣狀況（如雨季）的影響，而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通常於第四季度會有所減緩。對於主要應用於農業用車的斜交輪胎的銷售，則與農事季節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個日曆年或任何中期之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我們整個日曆年的表現。未來投資者在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對比時應瞭解該等季節性波動。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入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

風險因素

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作用，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由2015年的6.9%降至2016年的6.7%以及增至2017年的6.9%。如果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制。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法官酌情考慮」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20多年間，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多數於近期頒佈，且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也各有所異，而且可能無法獲得統一的執行和實施。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類案例對於今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行股息匯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大部分的運營成本及部分所得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貨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派付股息、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目項目（如股權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外幣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用政府部門及／或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收入轉換為人民幣或匯回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從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按照基於銀行間外匯兌換市場前一個營

風險因素

業日的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貨幣兌換率計算的匯率兌換。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於受監控範圍內波動。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其他匯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此外，我們因匯兌差額而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虧損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17年，擁有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對匯率制度作進一步修改。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運營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入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改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及資產減少。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現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並未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及當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比之下，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

就此而言，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該內地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必須於取得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述直接擁有權閾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及2015年11月1日分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這兩項法規，非居民納稅人應當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提交相關報告及資料，或應當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待遇享有情況並向其提供相關報告及資料。然而，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導管實體而非合資格受益所有人，則其無法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中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倘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就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訂立，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未來可由相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勞動合同的執行及中國人工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通過新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在（其中包含）最低工資、經濟補償金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長及次數方面對僱主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金方面模糊不清，其將如何對現行僱傭政策及實踐產生影響尚不確定。若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實踐或會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或會遭受相關處罰、須為此支付罰金

風險因素

或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的成功極大依賴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遵守勞動合同及其實施細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特別是人事費用。若我們決定終止與一些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資實踐，勞動合同及其實施細則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算或合宜的方式作出這些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部分融資，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向我們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按中國法律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我們可供分派作為現金股息的資金亦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有關公司維持一般公積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維持若干個別資金的規定的影響。此外，如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宣派股息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且須繳納稅項。

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有七名董事在中國居住，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包括因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乃是關於承諾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成員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裁決的裁定。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與香港已就共同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且該項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行為，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該項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公告**」）中的若干條款及明確第698號公告的若干規則。第698號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從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第7號公告提供有關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包括股權在內的資產（「**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的全面指導，且提高中國稅務機關在此方面的審查力度。例如，當非居民企業在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轉讓股本利息，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沒有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的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此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向該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公告免除該項稅收，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並出售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獲得收益，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且一項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免除此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第7號公告中的任意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或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的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編纂]前，本公司[編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協商確定，但在[編纂]之後，[編纂]與股份市價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編纂]帶來一個活躍的、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編纂]的交易量和價格。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均可能出現波動。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此外，進行[編纂]後，由於各種外部因素及事件，[編纂]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經歷大幅波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及深度；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法律法規的變動；
- 輪胎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對所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的供求；
- 本公司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風險因素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預計將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主要用於擴充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工廠、場所及設施及海外的併購及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之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均已於相關年度全數支付。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的規限，包括（如需要）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參考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收（預期為香港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的[編纂]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被認為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編纂]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編纂]數量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也不可能根據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股東居住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概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身為判決國家之外的居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中的任何判決。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文件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倚重有關資料或分析。

本文件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特別是有關天然橡膠的歷史價格）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章節。鑑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重假設性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相關分析。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輪胎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

風險因素

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基於以上原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倚重此等資料。